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784號

04 原 告 胡振華

05 顏德明

06 劉漢忠

07 陳 露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陳永誠 律師

10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11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12 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

13 鄧伊菱

14 張雨新 律師

15 參 加 人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 代 表 人 洪嘉昇（董事長）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0 理 由

21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2 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上開規定於其他
23 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二、爭訟概要：

02 (一)緣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室（下稱系爭
03 地下室）位在「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
04 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下稱系爭都更
05 事業計畫）範圍內，經被告以民國108年12月17日府都新字
06 第10830179863函准予實施者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07 璞公司）核定實施（下稱原處分一）。華璞公司續於109年1
08 2月25日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
0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更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更計
10 畫）向相對人報核，經被告以112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26
11 001565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下稱原處分二）。

12 (二)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華璞
13 公司竟未列入系爭權利變更計畫之補償對象，而均不服原處
14 分一、二（原告前不服原處分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由本
15 院112年度訴字第733號事件審理中；其後原告又就原處分
16 一、二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0號都市
17 更新事件審理中；另就原處分二提起撤銷訴訟，由本院112
18 年度訴字第925號都市更新事件審理中；上開相關行政訴訟
19 事件嗣後經原告與華璞公司和解而撤回）。其後原告又撤銷
20 其等與華璞公司之和解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

21 三、華璞公司為被告所核定系爭都更事業計畫之實施者，本院審
22 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結果，倘獲得勝訴判決，華璞公司之
23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
24 訟之必要，爰依職權命華璞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8 法官 李毓華

29 法官 蔡如惠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湘文